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共 同

代 理 人 周尚毅律師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合意聲請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，對聲請人顯具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事，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法請求減輕或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；前2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明文規定。

三、查本件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屬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兩造經本院調解後，均合意聲請法院逕為裁定，有合意聲請書在卷可憑，爰適用上揭規定而為本件裁定。復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固有明文。惟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

01 (一)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
02 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；(二)對負扶養義務
03 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
04 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
05 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06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，相對人現有受扶養之必要，而
07 聲請人有扶養能力等情，有兩造戶籍謄本、稅務電子閘門財
08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在卷可證。參以證人即聲請人之表姊
09 戊○○證述：從我有記憶，就跟他們來往，頻率大概一年至
10 少會去他家十次。每次去舅媽家，我都沒有見過舅舅。我媽
11 媽曾跟我說，聲請人他們全部的生活費用都是我舅媽賺的，
12 所以他們很辛苦，我們要互相幫忙等語，而相對人對於上開
13 證述亦不爭執，堪認其證述為真。

14 五、本院審酌相對人於民國62年3月7日與聲請人母親離婚後，確
15 實對於年幼之聲請人自幼未盡扶養義務，亦未曾保護教養或
16 探視聲請人，聲請人均賴母親及其家人扶養照顧，相對人所
17 為殊違身為父母應盡之責任，顯已構成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
18 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事由，且情節重大，如強令聲請人負
19 擔與其長期感情疏離之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顯失公平，當應
20 免除聲請人之扶養義務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2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香文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27 書記官 黃郁暉